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甘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公司的股本及限售股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号）核准，甘李药业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00,000股，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9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1,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200,000股。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550,000元，派送红股160,44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01,100,000股增加至561,5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5,2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280,000股。

2021年6月29日，公司锁定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2,006,046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述解除限售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561,5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3,253,95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8,286,046股。

2021年11月12日，公司股东北京高林投资有限公司延长锁定股票中的259,358股，按承诺经高林投资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申请并经甘忠如出具同意解除延长锁定的书面通知后，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述解除限售

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561,5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2,994,59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8,545,404 股。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东北京高林投资有限公司延长锁定股票中的 259,358 股，按承诺经高林投资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申请并经甘忠如出具同意解除延长锁定的书面通知后，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述解除限售事项实施完毕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561,5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2,735,23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8,804,762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及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启明”），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启明”）和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608,29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4%，上述股份将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该十二名股东以下合称“延长锁定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分别签署《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协议》（以下简称“锁定协议”）约定，在甘忠如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其当前持股总额的 55%的前提下，各延长锁定股东愿意分别将其各自当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6.9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继续延长锁定，直至甘忠如书面通知解除延长锁定或出现锁定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锁定的情形。延长锁定解除后，上述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仍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延长锁定股东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受影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由各延长锁定股东独立拥有并自行行使。

经天津启明、北京启明和苏州启明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申请，并经甘忠如出具同意解除延长锁定的书面通知，天津启明、北京启明和苏州启明持有的延长锁定期股票 3,608,298 股将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

市流通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天津启明、北京启明和苏州启明所持有的3,608,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4%，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4日。上述股票上市流通后，天津启明、北京启明和苏州启明所持全部股票均解除限售。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256,033	0	4,256,03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5,233,333	-3,608,298	51,625,035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3,358,483	0	183,358,483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9,887,389	0	29,887,38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2,735,238	-3,608,298	269,126,9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8,804,762	3,608,298	292,413,0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8,804,762	3,608,298	292,413,060
股份总额		561,540,000	-	561,540,00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甘李药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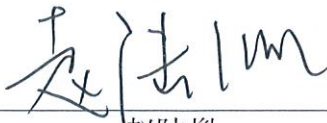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甘李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琦


赵陆胤

